



大会

第六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9 Nov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委员会

第 6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4 年 10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姆喀什亚卡女士.....(卢旺达)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鲁伊斯·马谢乌先生

目录

议程项目 134：改善联合国财政情况(续)

议程项目 130：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续)

议程项目 144：联合国内部司法

议程项目 132：2014-2015 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联合国伙伴关系办公室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股股长(srcorrection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4-62772 (C)



请回收



因鲁齐卡先生(斯洛伐克)缺席,副主席姆喀什亚卡女士(卢旺达)代行主席职务。

下午 3 时 0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34: 改善联合国财政情况(续)(A/69/520)

1. 高须先生(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说,自 2014 年 10 月 2 日报告截止日期以来,共收到经常预算缴款 8 620 万美元,包括美国、古巴和塞尔维亚的付款。已收到包括俄罗斯联邦、中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挪威、奥地利和葡萄牙在内的 30 个会员国为维持和平行动缴纳的 3.328 亿美元。国际法庭共收到 112 万美元,包括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付款,使已足额缴纳国际法庭摊款的会员国数目达到 99 个。文莱达鲁萨兰国和卢森堡已足额缴纳其维持和平行动摊款,因此,共有 35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了维持和平摊款,31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了各项预算的摊款。

2. 经常预算可用现金数额不多,预计情况在 2014 年末数月将进一步趋紧,特别是加上要利用周转基金和特别账户,为基本建设总计划连带费用和联合国埃博拉应急响应特派团供资。高须先生敦促会员国为支付经常预算未缴摊款做出进一步努力。

3. Rios Requena 女士(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发言说,77 国集团感到关切的是,经常预算可用现金数额不多,而且预计情况到年底会恶化。足额、按时和无条件地缴纳分摊会费是一项《宪章》义务,所有能够履行财政承诺的会员国均应迅速采取这一行动。所有会员国均应履行其财政义务,以使联合国能够有实效、高效率地执行任务。77 国集团反对一切违背国际法、阻挠或妨碍会员国缴款的单边胁迫性措施。

4. 基本建设总计划尚存现金余额将在 2014 年 11 月底以前用完。因此决定依照大会第 68/247 B 号决议,作为例外情况,使用周转基金和特别账户作为连接机制,以应对基本建设总计划的现金流挑战,77 国集团为此表现了极大的灵活性。大会又在同一项决议中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主要会期通过既定预算摊

款补充该连接机制,以便维持本组织的稳健流动性。77 国集团将密切关注该决定的执行情况。

5. 77 国集团认识到为减少本组织拖欠提供部队、建制警察部队和特遣队所属装备的会员国的款项做出的努力。77 国集团还注意到,未付款项预计到 2014 年年底会减少,但认为应当做更多工作,以确保迅速、足额偿还会员国的费用。由于大多数部队派遣国还是发展中国家,它们没有能力在得不到偿还的情况下长期持续履行派遣部队承诺和维护装备。这一问题是 77 国集团优先关注的事项。未足额缴纳维持和平预算摊款的国家应尽快足额缴纳摊款。

6. Tan 女士(新加坡)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发言说,东盟感到鼓舞的是 2014 年总体财政指标大致良好,并赞扬采取一致努力以足额、按时和无条件履行对本组织财政义务的会员国,但东盟感到关切的是,仍有大量摊款尚未缴纳,特别是经常预算摊款。经常预算可用现金数额不多,预计情况到年终会进一步趋紧,最终现金状况将取决于年度最后几个月的会费入账情况。《宪章》规定会员国应按时、足额和无条件地履行其所有财政义务。如不这样做,本组织的财政状况将受到不利影响,最重要的是,本组织的实效也将受到不利影响。

7. 联合国必须显示可更有效地管理会员国委托给它的资源,包括为此实行更严格的财政纪律,并利用“团结”企业资源规划系统、《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等举措,使它变得健全、有效和以结果为导向。东盟鼓励秘书处提高工作透明度和与会员国的磋商,包括为此提供明确及时的信息。

8. 联合国作为世界上唯一的成员包括全球各国并具有普遍合法性的多边组织,最有能力处理会员国集体面临的日益复杂挑战。这些挑战包括恐怖主义以及气候变化和疾病等一系列问题,而且不分国界。联合国必须拥有执行委托给它的各项任务的必要资源,但它也应加强在交付成果方面的问责制、透明度和实效。

9. Deblois-Labbé 女士(加拿大)也代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发言,她欢迎秘书处的评估意见,即总体而言,

本组织在 2014 年 10 月初的财政指标大致良好，并注意到，对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欠款预计将减少。然而，令人关切的问题是，截至 2014 年 10 月 2 日已足额缴纳经常预算摊款的会员国数量少于截至 2013 年同日的数量。未缴摊款对本组织的现金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样令人担忧的是，目前可用的现金总额不足以支付到本年度年底的付款，尽管随着会员国在这方面采取行动，情况可望得到改善。

10. 截至 2014 年 10 月 2 日，包括经常预算和维持和平摊款在内的未缴摊款总额超过了 35 亿美元，多于 2013 年 10 月的数额。一些会员国没有足额、按时缴纳摊款，这不仅对已这样做的国家有失公允，而且延迟了向提供部队和装备的国家偿还已发生的费用。支付部队、建制警察部队、特遣队所属装备、协助通知书以及死亡和伤残索偿的欠款，取决于会员国足额、按时履行其对本组织的义务。

11. **Deblois-Labbé** 女士发言代表的三个代表团将通过足额、按时和无条件地缴纳会费，继续展示对联合国工作的承诺。她敦促全体会员国以同样方式履行其《宪章》义务。拖欠款项的会员国应提交多年付款计划。

12. 鉴于许多会员国继续面临财政限制，本组织有责任确保持续改进和调整做法，积极提高效率，并更有效地交付方案。会员国不仅必须确保本组织有执行会员国委托的任务所需的资源，还应共同努力，查明可以提高效率的领域，并寻找精简程序和确定活动轻重缓急的创新性解决办法。在这方面，**Deblois-Labbé** 女士称赞会员国跨区域小组倡议委托编写一份关于联合国规划和预算编制流程的独立专家小组报告，并希望会员国将认真考虑小组的建议。

13. 会员国向本组织提供的资源必须得到有效管理，以满足应对本组织面临的各种全球和平、安全和发展挑战的需求。一旦确定轻重缓急并商定任务，本组织执行财政纪律和所有会员国承诺履行义务就是同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

14. **Presutti** 先生(欧洲联盟观察员)也代表候选国黑山、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

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亚美尼亚发言说，会员国和本组织的伙伴关系是支持联合国工作的基础。以负责任的方式提供资金和使用资金是这一伙伴关系的关键要素；然而，足额缴纳经常预算和维持和平摊款的会员国的数量少于 2013 年。尽管 2014 年财政指标大致良好，但经常预算不是这样的情况。同维持和平行动和国际法庭的现金结存情况不同，经常预算可用现金数额不多，预计情况到年终会进一步趋紧，除非在 2014 年最后几个月收到款项。因此，他鼓励会员国尽快足额缴纳摊款。

15. 必须在各级采取步骤，确保更明智地使用资源以及本组织遵守商定的预算数额。本组织还应继续尽一切努力找到新的和创造性的方法，更有效地完成任务，更可持续地使用资源。

16. 最后，欧洲联盟成员缴纳 35% 的联合国经常预算，大大超过了这些国家的国民总收入所占份额，并缴纳大约 37% 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预算，欧盟成员呼吁根据实际支付能力更公平地分担预算责任。只有这样，联合国系统的资金筹措才能够持续。

17. **Seck** 先生(塞内加尔)注意到目前所有类别的现金状况良好，许多会员国已缴纳了所有摊款，他说，塞内加尔尽管资源有限，但认为履行对本组织的所有财政义务是义不容辞的责任。虽然需要做出改进，确保向本组织提供充足的预算资源，但本组织必须优先重视采用创新方法，提高活动的实效。本组织应为此目的，采用基于效率、透明度和成本效益的质量管理标准。

18. 尽管秘书处为控制工作人员费用等业务支出做出了受欢迎的努力，但这些努力必须继续下去并得到加强，以实现最佳的资源管理。随着资源继续减少，秘书处必须努力提高效率。在这方面，应减少特别政治任务预算，并为此类任务设立一个专帐，这将极大地改善本组织的财政情况和透明度。

19. 尽管许多会员国缴纳了摊款，但经常预算和维持和平预算未缴摊款的数额依然很大。这反过来对偿还部队派遣国的费用产生负面影响，大多数部队派遣国是发展中国家，它们为维持和平特派团培训部队并更

新装备的能力因此受到限制。与此同时，要求部队派遣国自费准备维持和平特遣队。会员国足额按时履行财政义务的承诺必须与交付法定成果相配套。

20. **Nguyen Viet Lam 先生**(越南)赞赏地注意到，本组织 2014 年财政指标大致良好，许多会员国已足额缴纳了各项预算的摊款，他说，联合国的财政情况必须保持健全，因为本组织是应对从和平与安全问题到气候变化和流行病等一系列全球挑战的国际努力的核心。因此，会员国应缴纳未缴摊款。越南继续坚定地致力于本组织的工作以及足额缴纳摊款。越南已足额缴纳基本建设总计划的摊款，正在尽一切努力适时缴纳其他摊款。

21. **Nagao 先生**(日本)说，日本政府承认《宪章》规定的责任，尽管国内存在巨大财政困难，仍足额缴纳了经常预算、维持和平行动、国际法庭和基本建设总计划的所有摊款。

22. 日本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加大了以高效率和有实效的方式利用资源的工作，期望秘书处密切监测经常预算的现金状况，特别是关于基本建设总计划的连接机制，即周转基金和特别账户的状况，并酌情向大会通报。

23. 本组织必须高效率、有实效地利用会员国捐助的资源以执行任务。在这方面，秘书处可借鉴会员国的国内经验。大会在讨论各项拟议预算时，应着眼于找到合理和切合实际的解决方案。

24. **Haniff 先生**(马来西亚)说，虽然联合国的财政情况大体健全，截至 2014 年 10 月 2 日，已有 125 个会员国足额缴纳了经常预算摊款，但马来西亚代表团仍感关切的是，经常预算未缴摊款在 2014 年 4 月 30 日已达 13.9 亿美元。所有会员国都有义务为本组织供资，因为缺乏资金可能破坏本组织的活动，并意味着本组织将无法有效执行任务。

25. 马来西亚代表团同样感到关切的是，维持和平行动的未缴摊款达到 26 亿美元。尽管马来西亚的预算周期与维持和平特派团的预算周期不同，马来西亚仍

履行其对本组织的财政义务。执行维持和平任务的军事和文职人员不是兵卒，而是会员国给世界带来和平与安全的崇高集体努力的具体表现。由于缺乏财政资源而使这些特派团受到损害是轻率和不負責任的。

26. **郭志奇女士**(中国)说，虽然本组织的财政情况总体健全，但与 2013 年同期相比出现恶化。截至 2014 年 10 月 2 日的经常预算未缴摊款已达 10.37 亿美元，比截至 2013 年 10 月 1 日的未缴摊款多 9 200 万美元，未缴摊款主要是少数国家拖欠的。此外，26 亿美元的维持和平摊款和 6 000 万美元的国际法庭摊款尚未缴纳。这种情况令人担忧，因为没有必要的资金，联合国无法适当开展正常业务。坚实的财政状况将保证本组织的效力、稳定性和活力。

27. 近年来，中国分摊的会费大幅增加，每年已达 6 亿多美元。中国尽管多年出现快速增长，但目前正处于经济结构调整期。经济正面临强大的下行压力，使政府收入停止增长，但发展经济的成本不断增加。因此，政府已严格控制支出，以努力改善财政效率。尽管出现这些情况，中国仍及时履行对联合国的财政义务，至 2014 年 10 月 13 日已缴纳维持和平摊款 2.36 亿美元，此外，还缴纳了 2014 年的其他摊款 1.34 亿美元。

28. 郭女士呼吁所有会员国本着良好的政治意愿，履行《宪章》规定的财政义务，足额、按时和无条件地缴纳摊款，以确保本组织能够执行任务。与此同时，秘书处应加强行政和预算管理，执行财政纪律，实现规模效益，有效使用会员国缴纳的每一分钱。

29. **Sánchez Azcuy 先生**(古巴)说，联合国在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发展和加强国际合作方面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所以它必须有稳定的财政基础。因此，会员国应足额、按时和无条件地缴纳摊款。重要的是，在联合国所有预算的未缴摊款中，一个国家仍占最大的比例，而该国还因为分摊比例表计算方法最严重的扭曲而获益。严格和无条件地缴纳摊款是《宪章》规定的义务。故意不缴款损害了本组织的财政稳定。联合国依赖会员国的缴款，以防止业务中断。欠款的累积对本组织执行任务的能力产生消极影响。就其本身而

言，本组织必须表明它有能力有效管理委托给它的财政资源，方式是继续交付成果，同时加强问责制和透明度，特别是在会员国本身也在采取严格的紧缩措施的时候。

30. 许多发展中国家尽管面临经济困难，仍为履行对本组织的财政义务做出巨大努力。令人遗憾的是，最近几年的金融危机及其对发展中国家支付能力的不良影响不是许多有缴纳摊款政治意愿的国家面临的唯一困难。古巴反对使用违背国际法、阻挠或妨碍发展中国家缴款的单方面胁迫性措施；此类措施违反了本组织和东道国之间的长期协定。

31. 50多年来，古巴一直遭受美国政府施加的不公平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的后果，但古巴仍设法通过缴纳预算摊款，履行财政义务并保持对多边主义的承诺。封锁违反了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2009年1月至2014年6月，36个美国和外国实体因与古巴和其他国家交易而被罚款约26亿美元，最近，法国的法国巴黎银行被罚款110多亿美元。

32. 封锁使古巴难以支付摊款。与大多数会员国不同，古巴不能直接向本组织缴款，而是被迫通过第三方。古巴还不能使用美元进行国际交易，因此，其付款受货币波动的影响。古巴向国际组织的银行汇款也曾多次被冻结，甚至以欧元或加拿大元汇款也是如此。事实上，古巴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的缴款曾在JP摩根大通银行被冻结了近一年。迄今为止，试图通过相关联合国实体解决这一问题的努力都失败了。Sánchez Azcuay先生希望，大会将再次通过关于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的决议草案。

议程项目130：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续)(A/69/5(Vol.I)、A/69/5(Vol.I)/Corr.1、A/69/5(Vol.III)、A/69/5(Vol.IV)、A/69/5/Add.1、A/69/5/Add.1/Corr.1、A/69/5/Add.2、A/69/5/Add.3、A/69/5/Add.4、A/69/5/Add.5、A/69/5/Add.6、A/69/5/Add.7、A/69/5/Add.8、A/69/5/Add.9、A/69/5/Add.10、A/69/5/Add.11、A/69/5/Add.11/Corr.1、A/69/5/Add.12、A/69/5/Add.13、

A/69/5/Add.14、A/69/5/Add.15、A/69/178、A/69/178/Corr.1、A/69/178/Corr.2、A/69/178/Corr.3、A/69/178/Corr.4、A/69/178/Corr.5、A/69/178/Corr.6、A/69/353、A/69/353/Add.1和A/69/386)

33. O' Farrell先生(审计委员会审计事务委员会主席)介绍了审计委员会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他说，在2013年12月31日终了期间审计的19个实体加上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都没有被出具保留意见。所有9个2012年已实施《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实体在2013年12月31日终了财政年度再次得到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根据《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每两年报告一次的所有10个实体在2012-2013两年期也获得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审计委员会的审查显示，所有实体都能表现出基本上健全的财务状况。

34.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实施《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正推动所有实体改进财务管理流程、报告、技能、能力以及工作人员的财务知识。尤其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正在向财务和业务工作人员提供国际公认的面向《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资格培训。其他实体不妨考虑采用这一有益做法。审计委员会在审议的报告中，更加着力强调需要建立有效的成本管理系统，以便各实体能够按照方案和行政支出类别系统地分析其总费用基数，从而向会员国提供更有力的保证，说明资源得到有效使用。

35. 审计委员会对儿基会的审查还突出说明，需要控制国家委员会筹资活动的行政费用。2013年，儿基会可用的额外资源大幅增加，原因是更加注重减少国家委员会为弥补管理费用留存的资金。这是一个积极成果，但需要取得更多进展。联合国大学和一个主要筹资伙伴之间也出现了类似问题。

36. 尽管联合国实体实施强有力的企业风险管理办法的进展各不相同，但联合国管理委员会已取得积极进展，查明了本组织面临的六个关键战略风险。建立了适当的治理架构，以管理这些风险，并推进下一步改革任务，即建立有效降低风险的管理流程和内部控

制框架。虽然该举措仍在进行中，但它可能大幅改进联合国的战略管理，因此得到了审计委员会的支持。

37.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各实体，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开发署和维持和平行动在恰当平衡以下二者方面持续面临问题：一方面是向外地提供充分的灵活性和下放权力；另一方面是总部保持适度的监测、干预和监督。不过，审计委员会确实强调，难民署在应对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涌入约旦的大量难民方面采取了积极对策，包括调动资源并从应急行动变为更可持续的难民行动。审计委员会还为今后提出建议，包括更广泛地采用灵活办法来配置应急人员。

38. 审计委员会越来越多地报告各实体编制、执行和报告预算的缺点，这是在其有关维持和平活动的年度报告中反复出现的一个主题。经常预算不是建立在准确理解执行任务的实际成本的基础上。此外，进程耗费大量时间和工作，但导致的两年期间的预算变动非常有限。因此，尽管进程提供会员国达成共识的好处，但如果比照国际最佳做法标准，联合国经常预算作为管理工具在战略和业务层面提供的价值有限。由于目前正在设计企业资源规划系统“团结”项目的预算模块，因此审计委员会建议，应审查经常预算流程中重点关注编制拟议预算并属于管理层职权范围的部分，以提高拟议预算作为决策工具的效率和效用。审计委员会提供了可被取消的不必要步骤的实例。管理层还应考虑如何提高预算流程和拟议预算的战略价值，包括为此使用资本预算或提供更长期的情景分析与预测。不过，任何改变都需要得到大会核准。

39. 虽然改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管理执行伙伴的工作总体上取得了进展，但仍需做很多工作，以全面实施基于风险的方法，特别是，解决迫切需要参与人道主义援助的各实体分享执行伙伴信息的问题，以便提高资金效益并减少欺诈风险。在这方面，审计委员会继续强调实施现金转移统一办法存在问题。在一些情况下，特别是在根据国家实施和国家执行模式实施

的项目中，存在放弃这一办法的倾向，因为大家普遍认为受益国政府将自动成为执行伙伴。这样的做法增加了做出不合适的供资和监测安排的风险。虽然现金转移统一办法已得到修订，但实施程度仍参差不齐。

40. 2012年至2013年，审计委员会已开始审查三个实体的反欺诈意识，强调对欺诈可能没有得到充分报告的关切，以及需要采取综合的反欺诈战略并进行更有力的欺诈风险评估，特别是对外部风险。本组织必须解决现有的欺诈问题政策、程序和指导意见不成系统的问题，特别是因为联合国没有工作人员在发生严重外部欺诈时可以遵循的完善的程序或框架。鉴于联合国各调查单位之间的协调有限，审计委员会鼓励联合国系统考虑建立一个全系统单位来处理欺诈问题，特别是跨越组织界限的欺诈问题。

41. 联合国正在执行若干重大业务转型活动，包括实施“团结”项目，该项目正处于关键时刻。审计委员会注意到为加强管理委员会对业务转型的关注采取的积极步骤，同时在委员会报告所载主要结果和结论的简明摘要中，强调了高级管理当局今后需要解决的若干问题。

42. 最后，根据与管理层的对话以及所有实体的充分执行率达到56%的事实，审计委员会认为，有充分证据表明管理层致力于落实审计委员会先前的建议。

43. Guarzo 先生(账户司司长)介绍了秘书长就审计委员会关于2013年12月31日终了财政期间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的报告所载建议的执行情况提出的报告(A/69/353/Add.1)，他表示，该报告提供了已向审计委员会提出的评论之外的补充资料，有些资料已列入审计委员会给各基金和方案行政首长的最后报告。报告还提供了关于审计委员会有关报告列述的每项建议的执行情况、负责部门、估计完成日期和优先程度等资料，并载有审计委员会认为尚未充分执行的与以往各期有关建议的最新执行情况。各行政首长赞同审计委员会的多数建议，并已根据大会有关决议，尽一切努力确保遵守。

44. 在谈到秘书长就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报告和关于基本建设总计划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报告所载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提出的报告(A/69/353)时,他表示,行政当局对审计委员会的大多数建议表示同意。报告提出了行政当局的意见,并就审计委员会报告所载每项建议的执行现况、负责部门、预计完成日期和优先程度提供资料。此外,报告还载有关于审计委员会报告称未充分执行的以往各期建议执行情况的最新资料。

45. 第五委员会应注意到,就 2010-2011 两年期提出的 40 项建议中,8 项被审计委员会在其 2013 年 7 月关于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A/68/163)中终止。在其余 32 项建议中,20 项(63%)已得到充分执行,与上一个两年期 60%的执行率大体相当;11 项(34%)正在执行;1 项因时过境迁而不能执行。同样,审计委员会认为,所有 19 个实体在报告 21 个月之后充分执行率达到 56%,这表明了管理层的坚定承诺。

46. 关于优先程度,应该指出审计委员会把最重要的建议列为“主要”建议。所有已获接受的审计委员会建议都将得到及时执行,但主要建议被视为高度优先事项。

47. Ruiz Massieu 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介绍了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A/69/386),他表示,行预咨委会赞赏地注意到所有 19 个实体均收到审计委员会的无保留审计意见。应当指出,201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财政期间是一个过渡期间,因为并非所有联合国实体都已完成实施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已实现全面执行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 9 个实体每年报告一次,10 个实体根据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每两年报告一次。

48. 审计委员会继续完善其报告中的信息列报。行预咨委会尤其注意到审计委员会关于已采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实体的报告所载信息的上乘质量,以及符合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信息(如资产和负债的全面报告)的益处。

49. 审计委员会还就跨实体问题提出了若干意见。行预咨委会建议在审计委员会的报告中进一步改进这些信息的列报。同样,行预咨委会认为,秘书长的报

告如能合并所有实体执行情况的数据将有益于报告的列报。

50. 行预咨委会同意审计委员会关于需要建立执行伙伴信息共享机制的建议。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可能是一个适当论坛,以讨论在这方面可行的全系统机制。

51. 在对工作人员在核心业务职能方面的技能审查中,审计委员会重点指出了在几个领域存在的不足之处,包括人力资源管理、资产管理和采购。行预咨委会强调,各实体负责人必须充分重视解决这些不足之处。

52. 2012-2013 年审计周期期间,审计委员会开始审查难民署、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厅)和联合国采取的反欺诈办法是否完备。审计委员会认为,虽然不可能查出所有的欺诈行为,但评估潜在风险、损失规模和欺诈风险敞口是重要的第一步。行预咨委会相信,审计委员会将在未来的审计报告中就这一重要问题提供更深入的分析,包括说明这些实体采取了哪些步骤来实行反欺诈控制。

53. 在谈到审计委员会关于具体实体的意见和建议时,他表示,审计委员会就难民署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需要制定适当内部审计安排的问题提供了最新信息和意见。行预咨委会建议,应当立即解决这一问题。

54.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儿基会在降低某些国家委员会较高的提留率和准备金水平方面取得了进展,但有必要进一步改进。同样,审计委员会重点指出,需要与日本基金会签署一份关于联合国大学的正式合作协议。行预咨委会同意审计委员会关于这些问题的建议。

55. 关于联合国秘书处,审计委员会继续强调,有必要进一步明确变革项目的目标业务模式或服务提供模式。行预咨委会已在不同场合建议,请秘书长就全球服务提供模式提出提议,供大会审议,这一建议已获大会第 67/246、67/254 和 68/284 号决议认可。因此,行预咨委会重申,大会应请秘书长尽快提交一份载列这方面提议的报告。

56. Rios Requena 女士(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发言说, 审计委员会的意见、评论和建议对于会员国确保财务报表信息披露遵循适当程序和做法而言至关重要。采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导致财务报表的编制不断改进以及审计委员会报告所载资料质量较高。关于跨实体问题, 77 国集团同意审计委员会关于需要加强对散布全球的业务活动的监督、问责和治理的意见。该集团同意行预咨委会的建议, 即为了更全面披露所审查的具体问题, 审计委员会应列举所审议的实体, 确定所适用的一套标准参数, 并在存在共有问题时, 在其简明摘要报告中提供进一步分析, 以便于跨实体比较。秘书长应在相关报告中提供未接受审计委员会建议原因的简要解释。

57. 目前没有关于联合国各实体准备金水平适当标准的明确指导方针。按照预定标准开展系统监测和评估可能是有益的。应制定有关准备金的适当指导方针, 明确规定最低和最高数额, 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各实体不同供资模式和所需业务资源。77 国集团注意到, 就 2010-2011 两年期向 19 个实体发出的建议中, 55% 的建议得到充分执行, 这意味着管理当局坚定致力于处理审计委员会的建议。该集团同意审计委员会关于需要建立执行伙伴信息共享机制的建议, 并且同意行预咨委会的看法, 即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可能是一个适当论坛, 以讨论一个有关执行伙伴管理重要信息共享的可行的全系统机制。该集团期待着详细讨论审计委员会关于具体实体的意见, 包括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训研所、儿基会、联合国大学、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妇女署)、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项目厅和秘书处。

58. 该集团对审计委员会报告(A/69/5(Vol.I))中关于预算流程的评论意见和建议感到关切。在重申审计委员会业务独立性的同时, 77 国集团同意行预咨委会的看法, 即审计委员会未对属于秘书处自身权力范畴的行动与那些需要政府间决定的行动加以清楚区分。该集团重申大会第 62/224 号决议和其后各项决议有关方案规划和预算流程的规定。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将意

味着改变决定联合国预算的政府间进程, 特别是那些与第五委员会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方案协调会)有关的进程。77 集团不支持意味着修改预算程序、流程、规则和格式的建议。这样的改变须由政府间机构, 特别是第五委员会和方案协调会, 审查和事先核准。今后, 审计委员会应仅对行政当局提出建议, 并且应确保建议集中在秘书处权限内的领域。

59. Schweizer 女士(瑞士)同时代表列支敦士登发言说, 两国代表团欢迎秘书长在企业风险管理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六个主要战略风险的确定以及减缓这些风险的治理结构的建立令人鼓舞, 应当在全秘书处尽快落实。虽然在企业风险管理方面已经取得了一些进展, 但多年来在成果管理制方面没有取得任何进展, 尽管大会一再发出呼吁。这两个管理工具对联合国问责制框架而言都必不可少。两国代表团因此支持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即行政当局应确定如何和在多长时间内采用成果管理制。

60. 瑞士和列支敦士登同意审计委员会对经常预算编制的评估, 评估显示该流程存在结构性限制, 给秘书处和会员国带来了严重的机会成本。两国鼓励秘书长执行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61. 审计委员会指出, “团结”项目有潜力促成整个秘书处的业务转型和管理改进。如果要利用这种潜力, 行政当局必须重新思考并优化其管理流程。不过, “团结”项目的实施不会消除所有现存的效率低下问题, 如果秘书处不能采取积极主动的办法, 甚至可能加剧问题。采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提供了一个类似的加强财务管理的机会。

62. 两国代表团支持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即有必要加强联合国关于内部和外部欺诈风险的对策。采取更加协调的全系统办法来打击欺诈将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

63. 两国代表团欢迎审计委员会关于管理工作队伍的评论意见。这方面的管理往往是由填补空缺的迫切需要而不是全秘书处对中期或长期所需技能和能力的战略评估来驱动的。

64. **Norman Chalet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对联合国业务活动和资金筹措实行专家监督对满足会员国的期望而言至关重要。但是,除非会员国和秘书处决心处理审计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和建议,否则联合国将无法履行其使命。

65. 审计委员会发现,财务报表公允列报了联合国稳定和健康的财政状况。行政当局对收入和支出实行有力的交易层面控制。令人鼓舞的是,审计委员会就2010-2011两年期提出的建议有63%已执行,其余建议要么正在执行,要么因时过境迁而不能执行,而且审计委员会就所有19个实体发出了无保留审计意见。

66. 然而,美国代表团对审计委员会有关执行伙伴欺诈的审计结果感到关切,欺诈危及有效利用会员国提供的资源以产生所需的成果。会员国的财政制约以及对联合国服务的需求日益增加,意味着变得更有效率 and 更具成本效益不再是可有可无的选择。如果联合国要履行使命,其稀缺的资源就一定不能偏离预定用途;因此,应实行一项具体计划来处理执行伙伴的欺诈行为。

67. 由于工作人员是联合国最宝贵的资产和成功的关键,人力资源管理做法必须改进,以使本组织能够尽可能高效和有效地实现其任务。

68. 经常预算流程费时又费钱。几乎没有人有时间来及时消化该流程编写的大量有用资料来作出知情的决定。审计委员会在其建议中指出,成果评价在预算编制流程中的作用有限,因此成果在分配资源时不会被予以充分考虑。因此,美国代表团支持重新审查当前的增量预算流程,该流程不具备按照优先事项分配资源的灵活性。行预咨委会应考虑审计委员会报告、独立专家小组关于联合国规划和预算编制改革的报告以及高级别专家小组关于重计费用的报告中所载的各项建议。

69. **Khaliz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俄罗斯代表团支持审计委员会的工作,其目的是减轻秘书处的结构缺陷,加强利用稀缺预算资源方面的效率、透明度和问责制,并确保遵守规则、规章和程序。鉴于采用公共部

门会计准则将大大增加审计委员会核实文件和报告的负担,俄罗斯代表团希望其审计工作保持高质量。

70. 应仔细研究审计委员会有关预算和规划流程的建议。虽然这些建议是向行政当局提出的,但秘书长关于审计委员会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A/69/353)指出,其中一些建议未能得到执行,因为它们涉及会员国的特权。行预咨委会的相关报告(A/69/386)载有类似的结论。大会在确定预算政策和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参数、核准方案及执行方案所需的财政和人力资源方面发挥着主导作用。大会应保留在这一领域的专属权限。

71. 关于审计委员会就加强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与执行伙伴合作提出的建议,人道协调厅必须采取紧急措施,防止其伙伴中来自非政府组织的欺诈。这一问题应该仍是持续关注的重点。

72. **Chenneerappa 先生**(印度)说,来自会员国的核心资金减少,再加上持续的财政压力以及对指定用途自愿供资的利用增多,导致有必要加强整个联合国的财务管理和纪律。然而,最近的经验表明,人为地企图冻结预算可能导致最初分配时批款不足,然后必须在计算订正批款时补充。虽然大多数这类订正是由于新任务和不可预测的危机所致,例如目前的埃博拉疫情,但更多地通过不属于会员国权限内的预算外资源为核心和方案活动供资很危险。令人惊讶的是,许多重要的审查和咨询意见都寻求自愿供资,包括在维持和平方面,而秘书处没有义务披露自愿供资的性质。核心和方案活动应仅由属于全体会员国权限内的经常预算供资。资源分配应根据联合国的任务规定执行情况,符合高效率、有成效利用原则。

73. 因为联合国在分析其总费用基数时不区分方案和行政支出,很难确定用于实现前线目标的资源所占比例。需要采取更加基于风险的方法来甄选、监测和结束由执行伙伴交付的项目,这对联合国服务提供模式至关重要。审计委员会着重指出了一些需要改进的共同领域,同时确认同时执行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和“团结”项目等重大业务转型项目存在挑战。印度代表团要求进一步澄清执行改革举措的路线图,包括大

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核可的流动框架。虽然审计委员会的许多建议已经执行或正在执行，在未来将需要更快的后续行动。此外，联合国各监督机构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可以大大改善。

议程项目 144: 联合国内部司法(A/69/126、A/69/205、A/69/227 和 A/69/519)

74. **Taylor 女士**(内部司法办公室执行主任)在介绍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报告(A/69/227)时说，该报告是内部司法办公室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的成果，其中载有内部司法系统 2013 年运作情况的统计数据，以及按照大会第 68/254 号决议的要求，根据这些统计数据及联合国各办事处、部厅和实体的经验提出的关于该正式系统的意见。报告还提供了对大会在第 68/254 号决议中所提出要求的合并答复。

75. 报告第一节回顾了联合国需要一个内部司法系统的理由。第二节中载有关于正式内部司法系统于 2009 年 7 月 1 日开始运作以来及 2013 年期间运作情况的评论意见。有迹象表明，收到的案件数量已趋于稳定。多数案件继续与未获选用、未获晋升、其他与任命相关的决定以及离职有关。对大批工作人员有影响的决定，如考虑让合格工作人员转为长期任用的一次性审查、基本建设总计划、部厅和特派团人员缩编等，与对该正式系统的利用，有着明确的联系。2013 年在该系统内，包括在管理评价阶段和在联合国争议法庭，解决了相当数量的案件。向联合国上诉法庭提出的中间请求的数目在增加。2013 年自我辩护的工作人员数继续增加，这是一个系统性问题，应作为拟议的临时独立评估的一部分内容加以探讨。第二节还提供了关于该正式系统所涉各实体活动的详细统计数据和信息。此外，秘书长确定需要将争议法庭审案法官及其支助人员的职位延长至 2015 年年底，以维持该法庭管理所有待处理案件的能力，还需要在上诉法庭书记官处增设一个 P-3 法律干事员额，使该法庭能够管理其所有待处理案件。

76. 报告第三节和附件提供了对大会具体要求的详细答复，包括大会要求提交的由一个独立专家小组对

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开展临时独立评估的订正提案；为将良好管理做法制度化、改进考绩制度、鼓励非正式解决争议、执行解决系统性和共有问题的建议及确保个人问责制所开展的努力；修订后的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职权范围情况；关于涉及编外人员的争议的资料；对上诉法庭结果之间差异的分析；《上诉法庭规约》关于法官资格的拟议修正案以及《争议法庭规约》和《上诉法庭规约》关于法官的特权和豁免的修正案；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自愿补充供资机制的退出率和工作人员捐款每月跟踪信息；拟议外部法律代表专业行为守则；法庭判例搜索引擎的升级情况；确保《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有关规定在工作场所得到遵守的秘书长公报的情况

77. 第四节列出了由大会核准的关于按照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法官行为守则处理潜在投诉的拟议机制，以及关于 2013 年由管理评价股建议并由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裁定的赔偿的资料。在第五节，秘书长指出了有关将争议法庭三个审案法官的职位从 2015 年 1 月 1 日延至 12 月 31 日的提议、在上诉法庭书记官处设立 1 个 P-3 职等法律干事员额的提议以及对内部司法系统开展临时独立评估的提议的资源请求。第六节阐述了结论和有关大会应采取行动的建议。本报告附件载有各项提议和大会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78. 最后，她提请注意内部司法理事会根据大会第 62/228 号决议编写的报告(A/69/205)，包括理事会关于内部司法系统的实施和运作的建议，以及对大会第 68/254 号决议所述具体授权的回应。该报告还载有上诉法庭和争议法庭法官的看法。

79. **Barkat 先生**(联合国监察员)介绍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活动的报告(A/68/158)。他说，许多联合国工作人员在动荡和困难的条件下开展工作，他们是联合国最重要的资源，应得到所需的支持，包括有响应能力、协作式的工作环境，进而促进员工全心奉献、提高生产力和创新。办公室帮助工作人员处理他们在工作场所遇到的问题，使他们能够专注于手头的任务，还通过查找问题的根源，促进组织的学习进程，并将有关发现报告给决策者。

80. 2013年,办公室在2 000多个案件中提供了协助,其中大部分案件来自秘书处,包括维持和平特派团。案件总数近年来保持稳定,但调解案件的数量增至73个,原因是人们日益接受调解和非正式的解决途径。在此类办法中,关注点不是孰是孰非,而是如何使个人和小组能够以相互尊重、彼此满意的方式解决争端。案件所涉人员构成情况的总体趋势保持不变,80%的案件来自总部以外办事处、国家办事处、外地办事处和外地特派团。最常见的问题是工作和职业生涯问题以及评价关系。

81. 工作场所冲突对个人和对整个联合国都有破坏性影响,会导致士气低落、生产率低下、缺勤和病假增加,分散对实质性工作的注意力。但是,如果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都具备协作解决问题的能力,就可以保持健康的工作环境,避免冲突。因此,办公室更加重视培养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的技能,帮助他们更好地管理冲突,也就是培养他们的冲突驾驭能力。这种能力对预防冲突至关重要,并在长期上有助于提高联合国工作人员的复原力。办公室在自身的所有活动中强调此类技能,并帮助本组织其他部门将冲突驾驭能力普遍纳入其活动中,包括那些提供培训的部门。

82. 办公室继续分析造成冲突的根本原因并提供反馈意见。报告对交叉性的系统性问题做了最新说明,如维持和平特派团中国际工作人员与当地征聘工作人员的关系、业绩管理问题以及加强调查工作。除了在报告中提出的系统性问题,办公室通过与利益攸关方部门的互动,持续收到反馈。

83. 办公室在外地的能力有限,但仍设法向外地工作人员提供服务。70%的维和人员都设在非洲,还有一些特别政治任务中的关键工作人员在中东工作,条件极为艰苦,地处偏远,提供服务十分困难。由于缩编或新设特派团等过渡阶段往往给人造成不稳定的感觉,进而导致紧张关系和冲突,办公室正在探索办法,满足外地行动对解决冲突服务日益增长的需求。计划开展综合实地访问,为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和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中非稳定团)的工作人员提供支持。在特派团建立的

过程中为其提供预防性支持有助于团队更好地运作,避免出现更严重的问题。此类支持旨在建立复原力,帮助工作人员适应压力和困难。

84. Ruiz Massieu 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介绍了行预委员会的相关报告(A/69/519)。他说,关于对内部司法系统的临时独立评估,行预委员会重申先前的建议,并建议审查其他国际、国家和区域系统的结构和筹资机制。专家小组还应与会员国商讨各国的劳资纠纷解决机制,并与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等外部实体磋商。该小组应具备广泛的专门知识,包括对联合国内部流程和联合国政府间立法的了解,以及对内部劳资纠纷机制的了解。

85. 谈到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的补充自愿供资机制,行预咨委会建议,秘书长应继续收集和审查与工作人员捐款有关的数据,包括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经验,以及工作人员选择退出该机制的原因。报告还建议了有关措施,鼓励以非正式方式解决争议,利用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并在违反本组织规则和程序导致财政损失的情况下追究个人责任。

86. 关于所需资源,行预咨委会不反对续设争议法庭三名审案法官职位的提案。行预咨委会反对在上诉法庭书记官处设立1名P-3职等法律干事,并建议将支持小组开展临时独立评估的秘书职位设为P-5,而非D-1职等。这些建议将使2014-2015两年期方案预算第1款下的经费减少167 100美元,第29D款下减少57 600美元。

87. Rios Requena 女士(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77国集团加中国发言。她说,内部司法是人力资源管理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七十七国集团加中国支持按照大会第61/261、62/228、63/253、64/233和65/251号决议所建立的系统,即按照国际法有关规则及法治原则和正当程序原则,建立一个独立、透明、专业化、资源充足、分权式的内部司法系统,确保工作人员的权利和义务得到尊重,对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都实行问责制。尽管内部司法系统遇到了一些困难,但七十七国集团加中国欢迎该系统在减少积压案件和处理新案件方面取得的成

就。法庭业务能力的加强将使法庭能取得进一步进展，及时处理所有未决案件。然而，法庭司法能力的任何削弱都将延长判决案件所需的时间。

88. 由于非正式解决争端对避免不必要的诉讼必不可少，77 国集团加中国赞扬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为争端解决、协助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所做的努力。但令人遗憾的是，大会一再要求该办公室公布经订正的职权范围，但尚未得到答复。77 国集团加中国欢迎按大会有关决议提出的加强内部司法系统的提案，特别是开展临时独立评估的订正提案、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法官行为守则下潜在投诉处理机制的提案、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经修订的职权范围，以及秘书长为确保《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有关规定在工作场所得到遵守所采取的措施，并审议每项提案的利弊。

89. 虽然申请和中间动议数目的增加在一定程度上是由于内部司法系统促进了相互信任，但申请数量的增加表明管理不善，工作人员与管理层之间的关系差。大会第 61/261 号决议确认，建立新的内部司法系统应对工作人员与管理层的关系产生积极影响，改善工作人员和管理层的业绩。因此，77 国集团加中国将监测这一事项，确保内部司法系统实现其目标。集团确认管理人员吸取经验教训的重要意义，希望经验教训能对管理行为产生切实影响。七十七国集团加中国欢迎在日内瓦和内罗毕开设永久性审判室，希望纽约的审判室也将尽快开始运作。独立、有效和透明的内部司法系统对确保适当程序至关重要，并可根据大会有关决议，保证决策中的问责制和透明度，使管理人员对自己的行动负责。

90. Mr. Presutti 先生(欧洲联盟观察员)还代表候选国塞尔维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稳定与结盟进程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亚美尼亚发言。他说，委员会应在大会本届会议上决定是否采纳秘书长的提案，对内部司法系统开展临时独立评估。评估将提供一个机会，分析是否在以高效、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和方法实现大会所定的目标，以及可如何进一

步完善内部司法系统。欧洲联盟欢迎秘书长关于评估的订正提案，支持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临时独立评估小组的职权范围应包括审查两个法庭判例的演变和适用情况，并应对比其他类似内部司法系统的最佳范例和做法，对两个法庭判例的发展进行比照评估。应根据法庭的规约和议事规则，对两个法庭的工作方法进行透彻分析，同时考虑到大会所有相关决议的规定。

91. Schweizer 女士(瑞士)还代表列支敦士登发言。她说，只有在权力分离和法庭独立性得到尊重、在任何时候都能提供有效的法律补救办法、整个系统的资源水平和分配适当、影响个人提出诉讼决定的激励因素和不利因素得到适当平衡的情况下，内部司法系统才可能真正有效和高效。良好的人力资源管理、和谐和建设性的工作环境也必不可少。因为大多数案件涉及任用和离职，内部司法工作的进展必须与人力资源管理的改善齐头并进。改善业绩管理制度可能有助于实现这一目标。两个代表团欢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为加强对话文化和友好解决冲突所做的努力。

92. 迅速处理案件对司法系统的效率和效力、赋予工作人员和联合国法律确定性至关重要。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的大量待审案件说明有必要续设三个审案法官职位。代表团期待研究内部司法理事会的提案，探讨以何种方式解决案件处理拖延的问题。

93. 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的工作人员出资资源补充机制是委员会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取得的主要谈判成果之一。虽然这一试验性措施使办公室得以征聘急需的人员，但令人遗憾的是，很多工作人员选择不参加这一计划，尽管扣减工资额不到每月工资的 0.05%。

94. 两个代表团仍支持行预咨委会 2012 年关于需要对内部司法系统进行临时独立评估的建议，并欢迎秘书长关于这一问题的订正提案。应通过评估提出具体的措施建议，以纠正系统的缺陷，使系统能实现最初的目标，真正实现独立、透明、专业化、资源充足和权力分散。

95. 两个代表团仍对非工作人员所处的法律不确定状态感到关切，并要求提供涉及此类人员的进一步资料，就其与联合国的工作关系找到有效的法律补救办法。

96. 内部司法制度已经较为完善，不需要委员会像在建立之初时投入那么多注意力。鉴于委员会的工作量极大，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报告以及相应的决议草案只应每两年提交一次。

97. **Koyama 女士**(日本)说，非正式解决冲突是内部司法系统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应当尽可能利用非正式系统，避免不必要的诉讼。日本代表团赞扬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在这方面的努力，并赞赏管理评价股的有效工作，促进在案件提交给争议法庭或上诉法庭之前就得到解决。代表团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的补充自愿供资机制。需要分析该机制在实验期间的数据，以期改进这一制度。

98. 对内部司法系统进行一次临时独立评估是可取的，以评估系统迄今的运作，确保系统作为有效解决劳资纠纷的机制，能实现自身的目标。

99. **Norman Chalet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改革内部司法系统提高了联合国的透明度、效率和问责性。管理评价股促进了非正式解决争端，从而避免不必要的诉讼。尽管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能成功处理案件，且近期的待处理案件量趋于稳定，但该系统仍在不断演变，挑战仍然存在。美国代表团感到关切的是，许多骚扰和歧视投诉都源于业绩管理问题。如果能在加强业绩管理的同时开展内部司法系统改革，后者将取得最大的成效。美国代表团赞赏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所作的努力，通过与高级领导互动，处理系统性问题，改善业绩管理。她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工作人员与第一报告干事之间开展持续反馈的新要求的执行情况，因为以往提出的进行中期审查的要求未得到充分执行。

100. 关于秘书长提出的对内部司法系统进行临时独立评估的订正提案和行预咨委会就此提出的评论，美

国代表团支持对获得内部司法系统服务的情况、系统的成本效益、正式与非正式系统之间交叉点等问题进行分析。美国代表团尊重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的独立性，但希望评估能考虑两个法庭对自身权利的解释，确保不出现司法越界现象，并将在非正式协商中详尽讨论这一问题。特别是，应在评估中审议或尽早审议精神损害赔偿问题，以及上诉法庭的一些判决规定应执行争议法庭待上诉审理的命令的问题，而根据大会要求，此类命令不应予以执行。应采取更多措施，确保遭到报复的举报人能获得补救，且报复者为自身的行动负责。

101. **Mr. Khaliz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俄罗斯代表团未能对讨论该议程项目做好准备，原因是行预咨委会相关报告(A/69/519)的分发延迟，这违反了既定规则和程序。秘书处应确保同时以所有语文及时印发文件。俄罗斯代表团将密切关注此事并鼓励其他会员国也这样做，特别是在讨论会议时地分配办法决议草案时。

议程项目 132：2014–2015 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联合国伙伴关系办公室(A/69/218)

102. **de la Roche 先生**(联合国伙伴关系办公室代理主管)在介绍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伙伴关系办公室的报告(A/69/218)时说，联合国伙伴关系办公室管理联合国国际伙伴关系基金(伙伴基金)、联合国民主基金、伙伴关系咨询和外联处。

103. 伙伴基金是联合国系统与联合国基金会之间的接口单位。截至 2013 年底，联合国基金会通过伙伴基金为联合国系统实施的项目共计拨款约 13 亿美元，其中 4.5 亿美元为特纳核心资金，8.5 亿美元来自其他伙伴的共同出资。43 个联合国实体在 124 个国家共计实施了 544 个项目。基金会支持开展了全球卫生倡议，特别是小儿麻痹症、麻疹、风疹和疟疾运动；支持赋予妇女和女孩权力，特别是生殖权利和经济赋权；并支持开展了可持续能源和气候变化举措。

104. 联合国民主基金于 2013 年开始为第七轮项目筹集资金。共为 46 个项目提供了资金，耗资近 100

亿美元。大量资金流向处于民主过渡阶段和巩固阶段国家的地方民间社会组织。基金于 2013 年 11 月启动了第八轮项目，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截止日期前收到了 2 000 多份申请。截至该日，基金自成立以来已在 100 多个国家支持了 500 多个项目。

105. 办公室继续管理永久纪念碑委员会的子账户，成立该委员会的目的是在联合国总部树立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受害者永久纪念碑。办公室还与联合国基金会合作管理伙伴关系咨询和外联处。

下午 6 时散会。